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阳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宏润天宏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山阳县人民法院包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山阳县色河法庭

结构形式: 框架 层数: 3 建筑面积: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元
（小写）¥：973860.52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1元，零星工作费1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7.4618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1元，总承包服务费1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法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山阳县人民法院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韩建忠

电话：13891402910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宏润安兴建业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亨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